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3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7,000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次日（即2013年11月23日）起六个月内，到期日为2014年5月22日。（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1月23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截至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按规定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20日